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陽軒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陽軒廷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陽軒廷於民國113年6月4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鈺陽鴻旅館之房間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6月5日12時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3號）及正修科技大學

01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2 號：0000000U0303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甲基
04 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於109年4月10日執行完畢，經臺灣臺東地方
07 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2
08 3、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
09 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
11 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
12 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
13 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4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5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6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7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8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9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0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1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2 於本案偵查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
23 察事務官傳喚2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難認其有面對本案
24 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此有點名單、詢問筆錄在卷可
25 憑。再者，被告另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26 年度偵字第6108號提起公訴，現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
27 年度原易字第94號案審理中；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
28 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090號聲請簡易判決，現為本院以1
29 13年度原簡字第75號案審理中；因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檢署
30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716號聲請簡易判決，此亦有上述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

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
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定，被告
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未
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
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
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應予准許。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瑋庭